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82

陕西省公路局 2025 年 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05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审计的时间和内容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 内完成对 2024 年汉中、安康、商洛市交通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出具审计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2024 年度省交通运输厅下达全省普通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计划项目中涉及中省补助专项资金的养护建设项目的审计调查。全面调查普通干线和农村公路养建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拨付、使用情况，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实现绩效目标，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施工建设、验收等是否及时推进，有无趴窝、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以前年度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具体包括：

1. 是否制定专项资金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投资完成及工程进度情况；
3. 专项资金的下达情况；
4. 专项资金到位及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5. 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6.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7.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资金使用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8. 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
9. 以前年度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被审计单位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

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等执行审计调查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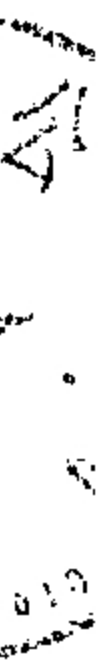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需内容完整、客观独立、依据充分、意见恰当，审计报告需经省公路局审核通过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确认为合格。

3. 乙方成立审计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 7 人，项目负责人汪伟强（联系电话 18091185814）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外至少 3 名成员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成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需要更换的，由乙方提出具有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确保审计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本合同保密条款永久有效；（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因上述原因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信息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提供本次合同总额（60%）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提交报告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4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剩余款之前，按付款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资料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3. 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审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应向甲方支付约定书审计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含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所涉费用等）。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要求配备审计人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到位或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的 5%，团队成员未到位或不符合要求每 1 人扣除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本合同保密条款永久有效；（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因上述原因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信息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不能解决的纠纷或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甲 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2日

南争伟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乙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2日

宋学东印

(盖章)
(签字或盖章)